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

浙科竞〔2023〕6号

关于举办第十届浙江省大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竞赛演讲类比赛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不断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取得服务法治中国建设的新成果，培养具有法学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卓越法律人才，从整体上推动我省法学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组织举办第十届浙江省大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竞赛演讲类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

承办单位：浙江工商大学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竞赛委员会：负责制定竞赛章程、竞赛方案、设计评审规则、认定评审结果；对有争议事项的仲裁；对竞赛组织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专家委员会：在浙江省大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竞赛委员会的指导下，由相关法学专家组成，负责竞赛的命题、设计评审标准、决赛评审等各项竞赛工作，以及对竞赛过程中发现

的问题，做出解释和处理意见，并提交竞赛委员会。

竞赛办公室：在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及省大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竞赛委员会的领导下，具体承担竞赛的组织工作和日常事务。竞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浙江工商大学。

二、参赛对象

参赛学生必须是浙江省高校普通全日制在校本专科法学学科（限法学、知识产权和狱政等专业）的学生。已在往届浙江省大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竞赛演讲类竞赛中获得一等奖以上奖项的学生不得参赛。学生参赛资格须由所在学校教务处审核。

三、竞赛说明

1. 竞赛类别

法律演讲类：以有声语言为主要手段，以体态语言为辅助手段，运用一定的技巧和方法，针对某一法律现象、法律问题、法律文化，鲜明、完整地发表自己的见解和主张，阐明事理或抒发情感，以吸引听众、引发听众共鸣的一种语言交际活动，由此提高大学生的语言表达能力、法律思维能力、理解阐释能力和交际沟通能力。

2. 赛制

法律演讲类竞赛分初赛、决赛两个阶段进行。其中，初赛由参赛学校自行组织，决赛由浙江工商大学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组织，包括初评(线上评审)和终评(暂定线下评审)两个阶段。

四、参赛须知

1. 参赛名额

本届大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竞赛演讲类比赛参赛学校每

校可报名 15 个队，每队 1 名学生、1 名指导老师，每位指导老师最多可以指导 4 个队。报名截止后，团队相关信息原则上不得修改，不得随意更换队员。

2. 竞赛联系人

各高校竞赛联系人如有变更的，请于 3 月 10 日前联系竞赛秘书处，并填写变更表格（见附件 1），加盖所在学校教务处公章后扫描或拍照发送至：zjsfksjs@163.com。

3. 网评专家推荐

各高校收到通知后，请推荐公平公正且在法学、文学、教育学、传媒类相关专业或领域有较深的造诣、具有较强的语言、文字功底、具有副高级职称以上的老师 3 名，并于 3 月 24 日前填写专家信息表（附件 2），加盖所在学校教务处公章后扫描或拍照发送至：zjsfksjs@163.com，同时发送信息表 WORD 版本。

4. 报名流程

参赛学校完成校内选拔赛后，组织学生按以下流程报名：学生网上注册→用注册好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填写报名信息→学校联系人网上审核学生报名情况→上传演讲文档和视频→学校联系人审核学生上传的作品。竞赛报名官网为：<http://flyj.zj.moocollege.com>。

5. 上传演讲文档和视频的注意事项

初评（网络评审）阶段赛题为：法润初心，砥砺前行。

要求演讲视频时间不超过 6 分钟，视频和声音清晰，视频文件格式为 mp4。视频背景为纯白色，不得出现校训等含

有学校标识特征的文字及图案，文档和视频画面中均不得出现参赛学生、学校、指导教师信息，参赛学生不得做自我介绍。

五、评审规则

对各参赛学校选送的队伍，先采用网络双向匿名评审，取网评专家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平均值。竞赛秘书处按网评成绩高低来确定入围法律演讲类竞赛现场决赛名单。

线下决赛选题由专家委员会确定。在选手现场抽取选题后，每名选手有三十分钟准备时间。决赛每人演讲时间 4 分钟，必须使用普通话，采用站立式脱稿演讲。整个演讲过程中，选手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其所在学校、指导教师等信息，参赛学生不得做自我介绍。最终成绩按网评成绩 $\times 20\%$ +决赛评审成绩 $\times 80\%$ 确定。

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3。

六、奖项设置

竞赛将设置一、二、三等奖若干项，具体数额按照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相关规定执行。各参赛队的最终获奖等级，将由竞赛委员会评议公示后发文公布。

七、竞赛日程安排

请参赛学校有序做好校内赛事组织工作，并于 2023 年 3 月底前完成校内选拔赛事，择优推荐队伍参加省赛。

1. 网上注册、报名：参赛队组长在 3 月 31 日前完成。
2. 资格审核：学校竞赛联系人 4 月 3 日前完成。

3. 演讲视频上传：各参赛队 4 月 16 日将视频上传至竞赛网，并由学校竞赛联系人 4 月 19 日前审核学生上传的作品。

4. 决赛名单公布：4 月 20 日至 27 日网上初评，4 月 28 日在竞赛网公布法律演讲类竞赛入围决赛的名单，并通知决赛相关事宜。

5. 决赛：5 月 13 日至 14 日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举行。

八、竞赛费用

竞赛参赛费用由参赛队伍所在学校承担，各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参赛学生收费。法律演讲类每队报名费 600 元，由参赛学校对公转账（不接受个人汇款），汇款时请在用途栏务必注明 XX 学校浙江省大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竞赛演讲类参赛费。汇款后请联系竞赛办公室确认汇款事项，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必须写全称）：浙江工商大学

银行：工行杭州高新支行

账号：1202026209008930682

各学校竞赛联系人须在 4 月 21 日前将报名费转入竞赛指定账号，逾期未转的，组委会将视为相应队伍放弃参赛资格。

九、竞赛秘书处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正街 18 号浙江工商大学 F 楼。

联系人：方老师，18658800937

电子邮件: zjsfksjs@163.com

- 附件: 1. 浙江省大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竞赛参赛学校联系人信息表
2. 浙江省大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竞赛法律演讲类评审专家推荐表
3. 竞赛评分标准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
2023年2月3日

